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03 112年度訴字第91號

04 原 告 呂宜峰
05 訴訟代理人 林司涵 律師
06 羅顥程 律師
07 被 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8 代 表 人 陳世仁
09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 律師
10 蔡宜君 律師
11 王文廷 律師
12 參 加 人 富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3 代 表 人 趙榮波
14 訴訟代理人 李孟仁 律師
15 參 加 人 周政憲

16 上列當事人間使用執照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本件於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40號、113年度上字第641
19 號、本院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4號、112年度訴字第319號行政訴
20 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21 理 由

22 一、按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
23 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
24 止訴訟程序，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

25 二、爭訟概要：

26 (一) 第三人林金足於民國91年11月間向改制前臺南縣政府（99
27 年12月25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政府，下稱臺南縣
28 政府）申請位在新化區頂山腳段（下稱頂山腳段）1596、
29 1608、1612、1613、1614、1615、1616、1617、1622、16

01 25、1626、1628地號等12筆土地，及關廟區埤子頭段（下
02 稱埤子頭段）759-2、762、764-2、765、766-1、767、77
03 2、773、773-6地號等9筆土地，共計21筆土地（下稱系爭
04 21筆土地）作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用以飼養蛋雞，經臺
05 南縣政府以92年5月21日府農畜字第0000000000號函核發
06 容許使用同意文件（下稱系爭容許使用同意）；另於94年
07 6月間經臺南縣政府核發大山雞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
08 畜牧登字第118911號；下稱大山畜牧場），登記場址為頂
09 山腳段1596、1612、1615、1616、1617、1625、1628地號
10 及埤子頭段762、765、766-1、772等11筆地號土地，同年
11 8月則申准變更主要管理人員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
12 牧登字第218911號）；嗣以起造人名義分別取得臺南縣政
13 府工務局核發之(91)南工局使字第334號使用執照【(91)
14 南工局造字第331號建築執照】、(91)南工局使字第405號
15 使用執照【(91)南工局造字第344、520、640號建築執
16 照】、(91)南工局使字第456號使用執照【(91)南工局造
17 字第513、659、795號建築執照】、(91)南工局使字第457
18 號使用執照【(91)南工局造字第514、647、784號建築執
19 照】、(93)南工局使字第564號使用執照【(92)南工局造
20 字第2897號建築執照】、(93)南縣使字第1520號使用執照
21 【(93)南縣造字第2835、3523號建築執照】、(93)南縣使
22 字第1123號使用執照【(93)南工局造字第904、2625號建
23 築執照】、(95)南縣(新化)使字第19號使用執照【(94)南
24 縣(新化)造字第38號建築執照】（下合稱系爭前案執
25 照）。

26 (二) 嗣臺南市政府以前揭取得容許使用同意之部分土地現況有
27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情事，於106年9月15日以府農畜字
28 第1060988137號函（下稱前處分一）廢止系爭容許使用同
29 意及畜牧場登記證書，並以106年10月19日府工管二字第1
30 061092781號函（下稱前處分二）廢止系爭前案執照。嗣
31 臺南市政府另於106年11月1日發函更正前處分一所誤植證

01 書字號。原告不服前處分一、二，主張其分別於103年、1
02 06年經由法院拍賣程序取得系爭21筆土地之其中11筆土
03 地，為前處分一、二之利害關係人，循序提起行政訴訟；
04 前經另案由本院以111年度訴更一字第26號、111年度訴更
05 一字第27號審理均駁回原告之訴，目前分別上訴最高行政
06 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40號、第641號事件審理中。

07 (三) 臺南市政府廢止系爭容許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
08 止系爭前案執照後，第三人趙榮波、蔡火成及寓莊建設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寓莊公司）認其所取得部分系爭容許使
10 用設施範圍內土地已非屬該前開系爭容許使用設施範圍；
11 寓莊公司乃向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下稱歸仁地政）申
12 請就其所有之埤子頭段765、764-2地號土地合併及分割登
13 記（因分割增加同段765-1至765-31地號土地），並於107
14 年3月19日登記完竣；第三人蔡火成、趙榮波則向臺南市
15 新化地政事務所（下稱新化地政）申請就其所有頂山腳段
16 1596、1597地號土地合併及分割登記（因分割增加同段15
17 96-1至1596-140地號土地），於107年3月28日登記完竣。
18 嗣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凰公司）、元闊建設有
19 限公司（下稱元闊公司）分別以頂山腳段1596-2等地號土
20 地，向被告申請核發(107)南工造字第2360號至第2430
21 號、第2873號、第2575號至第2639號等共137件建造執
22 照；寓莊公司則以前揭埤子頭段765等地號土地，向被告
23 申請核發(107)南工造字第4780號建造執照獲准。原告不
24 服，遂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化地政、歸仁地政為被告
25 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另案由本院以111年度訴更一字
26 第14號審理中。

27 (四) 原告於111年10月28日獲悉前述頂山腳段1596號地號土地
28 再度分割增加同段1596-142至1596-180等39筆地號土地、
29 埤子頭段765號地號土地亦再度分割增加同段765-32至765
30 -64等33筆地號土地。且富凰公司分別以頂山腳段1596、1
31 596-142至1596-172、1596-180等地號土地向被告申請核

01 發(109)南工造字第03458號、第03458-01號建造執照。原
02 告不服，遂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化地政、歸仁地政為
03 被告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目前另案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
04 第319號審理中。而第三人周政憲則以頂山腳段1596-17
05 3、1596-174等地號土地，向被告申請核發(111)南工造字
06 第01549號建造執照獲准（下合稱系爭建照）。另有部分
07 新獲准之建造執照更有取得後續新使用執照。

08 (五) 原告認其於111年10月28日所獲悉被告以前處分一、二所
09 形成解除建築基地管制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基礎而核發上
10 開建造執照且准予開工等行政處分之認事用法均有違誤，
11 遂提起本件預防性不作為行政訴訟，並聲明請求判命被告
12 於原告請求撤銷其核發之(109)南工造字第03458號、(10
13 9)南工造字第03458-01號、(111)南工造字第01549號建造
14 執照等處分之行政爭訟確定前，不得依據上開建造執照繼
15 續核發後續之使用執照。

16 三、查原告有前揭行政爭訟分別仍繫屬本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且均
17 牽涉本件訴訟裁判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前案查詢表在卷可
18 稽，並據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查明屬實，故本院認有於最高行
19 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640號、113年度上字第641號、本院11
20 1年度訴更一第14號、112年度訴字第319號行政訴訟事件終
21 結前，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條文，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

24 審判長法官 孫 奇 芳

25 法官 林 韋 岑

26 法官 曾 宏 揚

2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9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30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31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